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主旨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程序。

### 貳·精神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以有效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

### 參·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借用人之資金貸與總金額，包括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借用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孰低者為準。前述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另不超過貸款人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條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三條：貸與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予本公司財務處。

(二)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述明貸與對象、原因、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事項，並對該貸與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處辦理。

(三)財務處應取得借用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後，始得辦理貸款程序；其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之。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四條：貸與期限

貸與期限不可超過一年。

### 第五條：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

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另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財務處負責追蹤考核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財務處提出報告確認借用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經呈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可退回借用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 (四)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九條：罰則

- (一)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並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並經權責主管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如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 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